

東吳大學商學院國際人才培育獎助實施辦法

112年 11月27 日商學院學系主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厚植學生國際職場就業競爭力，東吳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特訂定「東吳大學商學院國際人才培育獎助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獎助學生參與國際人才培訓課程及活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院在學之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全職學生。
- 第三條 本辦法獎助之國際人才培育課程、活動及競賽以本院公告項目為準。
- 第四條 本辦法獎助項目申請時間及辦理方式，將於每年度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核定後由本院統一公告實施。
- 第五條 申請獎助者，須依本院規定時程繳交以下文件：
一、獎助申請表
二、在學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含歷年學業總平均及班級排名百分比)
四、英文語言檢定成績單或相關證明
五、其他有利文件
- 第六條 獲獎助之學生須依獎助辦理方式提交課程證明、活動參加證明及競賽獎狀等資料，未完成者視同自動放棄本獎助。
- 第七條 獎助審查方式由本院院長邀集本院各學系主管依該年度經費決定實際補助項目及額度，獎助結果將由本院統一公告週知。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竟事宜，以本院公告為主。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系主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東吳大學商學院國際人才培育課程獎助申請表

印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部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系 級		身分證字號	
學 號		姓 名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是否已至東吳人資料庫登錄個人匯款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先完成系統資料更新動作 *若為銀行須將扣除匯費 30 元	

申請資料

課程名稱			
繳費金額 <small>(請註明幣別)</small>	課程原價 <small>(請註明幣別)</small>	補助金額	<small>(由商學院填寫)</small>

注意事項

1. 已詳細閱讀及同意「東吳大學商學院國際人才培育獎助實施辦法」並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2. 培育課程結束後繳交本申請表、報名費收據、完課證明及線上填寫完回饋單，再申請課程報名費獎助。
3. 申請流程：官網下載申請表並填寫→列印申請表→攜帶繳費收據及完課證明→至商學院辦理（請洽公告之承辦人）。
4. 課程報名補助申請日期限制：
 - 繳費收據日期須符合公告獎助期間。
 - 須於商學院公告之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視為自行放棄。
 - 申請者須經由商學院核定符合申請條件後，方可提出。
5. 課程獎助相關訊息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須填寫正確之郵件地址並確認商學院寄出之郵件不會被歸類為垃圾(廣告)信。若在通知期限內未完成(補)申請程序，則該次申請即為失效。
6. 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造假經查核屬實者，除予以追回補助金且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7. 於本次申請作業期間及地區內，商學院須以申請人之資料作為「名單管理」、「課程補助審核」、「業務聯繫」及「款項提撥」之用。申請人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 02-23111531#2881。(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申請。)

簽名：_____

審查結果(審查人員填寫)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予以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未通過，原因：_____
學年度 學期 次(年 月 日)學系主管會議核定	

承辦人員：

一級主管：